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187号

申请人谢 []，女，1977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]。

被执行人陈 []，男，1956年2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20民初1728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[]持有的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.5%的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肖 杰 华
书 记 员 许 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